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5,346.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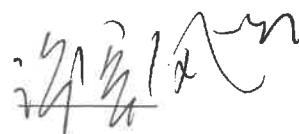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黄静


许军隼

2021年3月8日